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

地址：10610台北市和平東路1段162號
承辦人：李詠絮
電話：(02)77341259
電子信箱：mai2046@ntnu.edu.tw

受文者：本校各系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師大師實字第10200087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轉知高雄市立美術館102年度秋季期中實習申請，相關資訊如附件，惠請協助發布訊息並鼓勵學生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02年4月15日臺教師（一）字第1020053919號函辦理。
- 二、凡欲參加該館實習者，需具備基本電腦操作技能，並依該館「實習生作業注意事項」與《102年秋季期中實習申請補充說明》辦理申請登記。
- 三、該館秋季期中實習日期為102年8月27日（星期二）至103年元月10日（星期五）止，工作時間為8時30分至17時30分（中午休息時間12時至13時30分），每日實習時數以8小時計。
- 四、實習時間：分別為週一至週五（每週六、日放假）或週二至週六（每週日、一放假），請申請者務必於「實習申請書」上註明實習時間（可複選），相關實習需求表請見附件。
- 五、本案自即日起至6月26日截止受理申請，請有意願申請之同學填寫實習申請表，並依該館實習生作業注意事項規定備齊相關資料，於6月20日（星期四）下班前送至本校實習輔導組，俾利備文統一向高雄市立美術館提出申請。
- 六、相關實習事項如有疑義，可洽高雄市立美術館承辦人林宜秋小姐，電話（07）5550331轉247。

正本：本校各系所
副本：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實習輔導組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檢送：

一、系網及電視牆公告圖知

二、文貼公佈欄

三、呈閱存參

資訊工程學系 鄭香玲
行政助理
0423/2013

資訊工程學系 黃冠寰
系主任

0425/
2013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19
聯絡人：陳聖蕙
電 話：(02)7736-6227

師資培育與
就業輔導處
受文者：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一)字第10200539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高雄市立美術館函件、補充說明、注意事項、實習生需求調查表

(0053919A00_ATTCH1.pdf、0053919A00_ATTCH2.doc、

0053919A00_ATTCH3.doc、0053919A00_ATTCH4.doc，共4個電子檔案)

主旨：轉知高雄市立美術館「102年秋季期中實習申請辦法」，請惠予協助轉知相關系(所)張貼公告，並鼓勵學生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高雄市立美術館102年4月9日高市美推字第10270097400號函辦理。
- 二、凡欲參加該館102年秋季期中實習者，需具備基本電腦操作技能，並依據本館實習生作業注意事項與《102年秋季期中實習申請補充說明》(附件一)辦理申請登記。
- 三、該館(102)年秋季期中實習作業時間表概列如下：
 - (一)實習日期：：102年8月27日(星期二)至103年1月10日(星期五)止。8:30-17:30(中午休息時間12:00-13:30)，每日實習時數以8小時計。
 - (二)實習時間：請務必於「實習申請書」上註明實習時間，可複選。
 - 1、週一至週五，每週六、日放假。
 - 2、週二至週六，每週日、一放假。
 - (三)申請截止日：102年6月26日。(以郵戳為憑)。



四、檢附該館實習生作業注意事項(附件二)暨102年秋季期中實習生需求調查表(附件三)。如有相關問題，請洽詢該館林小姐(07-5550331轉247)。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高雄市立美術館、本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102/1024/35
12:38:01

裝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立美術館 函

地址：80460高雄市鼓山區美術館路80號
承辦單位：高雄市立美術館推廣組
承辦人：林宜秋
電話：(07)555-0331#247
電子信箱：alice@kmf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9日

發文字號：高市美推字第10270097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3477030_10270097400A0C_ATTCH1.doc、

3477030_10270097400A0C_ATTCH2.doc、

3477030_10270097400A0C_ATTCH3.doc，共3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本館102年秋季期中實習申請辦法，敬請轉知所屬大學暨技職院校系(所)張貼公告，並鼓勵學生申請，請查照。

說明：

一、凡欲參加本館102年秋季期中實習者，需具備基本電腦操作技能，並依據本館實習生作業注意事項與《102年秋季期中實習申請補充說明》(附件一)辦理申請登記。

二、本(102)年秋季期中實習作業時間表概列如下：

(一)實習日期：102年8月27日(星期二)至103年1月10日(星期五)止。8:30-17:30(中午休息時間12:00-13:30)，每日實習時數以8小時計。

(二)實習時間：請務必於「實習申請書」上註明實習時間，可複選。

1、週一至週五，每週六、日放假。

2、週二至週六，每週日、一放假。

(三)申請截止日：102年6月26日。(以郵戳為憑)。

三、檢附本館實習生作業注意事項(附件二)暨102年秋季期中實習生需求調查表(附件三)。



正本：教育部

副本：本館教育推廣組

102704/09
15:45:48

裝

訂

線



高雄市立美術館實習生作業注意事項

九十九年九月修訂

- 一、宗旨：

高雄市立美術館（以下簡稱本館）為培育博物館經營管理人才，並促進與學術機構之交流，提供國內外大學院校在校研究生、大專學生或對美術館相關實務訓練有特別需要及興趣者至本館實習研究。
- 二、實習對象：

國內外大學院校在校研究生、大專學生或對美術館相關實務訓練有特別需要及興趣者，均可向本館教育推廣組（以下簡稱受理單位）提出申請。
- 三、實習時數：以乙次密集實習完畢為限，不得分段實習，總實習時數不得少於 200 小時。
- 四、申請流程：
 - （一）填報申請書乙份，備齊下述資料，於實習日起兩個月前向本館提出：
 - 1、就讀學校（含系所）之公函申請或推薦函兩封。
 - 2、自傳(含實習理由等)
 - 3、實習計劃書,含實習目標、項目、方法、期間等。
 - （二）受理單位核閱申請相關資料。
 - （三）本館審核實習計劃。
 - （四）經審查合格，即通知申請人依規定時間報到並開始實習。
- 五、考評：
 - （一）由本館指定人員擔任輔導人員，依實習生研究評量表項目依實考評。
 - （二）實習結束前繳交二千字實習心得（含建議事項）報告書。
 - （三）實習期滿日，繳回識別證，確實向受理單位辦理離館手續。
 - （四）實習期滿未確實向受理單位辦理離館手續者(含繳交實習心得報告書與識別證)，實習成績以 0 分計算。
 - （五）受理單位審核相關實習資料後，核予實習成績，並開具實習證明。實習總成績若低於 70 分，本館將不授予任何實習證明。
- 六、規範：
 - （一）實習期間於本館所取得資料或文件(含實習報告)，如需對外發表，請先徵得本館同意。
 - （二）實習期間須依規定報理簽到退以及請假等手續，請假時數不得列入實習時數計算，實習時數因請假而不足時，應於實習期滿前補足。
 - （三）請假手續如下：
 1. 請填具書面假單向實習輔導員與受理單位辦理請假後，始完成請假手續，未按規定辦理請假手續者視為曠職。
 2. 應於事先請假，不得事後補假。除病假或突發重大事故，情形特殊不及事先請假者，應於當日電話或信件請假。並於回館實習之 3 日內，完成書面請假手續。
 - （四）凡申請實習之學生有下列任一行為者，本館有權終止其實習資格並通知就讀系所：
 1. 實習期限未滿而擅自終止實習工作者。(實習期限依申辦文件所填日期辦理)
 2. 請假時數，不論事、病假及曠職時數，累計達 8 日(64 小時)以上者。
 3. 未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者，將會累計曠職紀錄，累計滿 3 次者。
 4. 實習期間有不當或損害館譽之行為者。
 - （五）學生於實習期間若有身體不適或其他狀況需要終止實習時，必須與實習輔導員以及受理單位協商，並且與就讀系所確認核可後始得終止。
 - （六）若實習輔導員或實習生本人有特定的期待或需求，經雙方協商同意後，得由實習輔導員向受理單位申辦延長實習時數，經審查合格後始得延長實習。
- 七、其他條款：
 - （一）實習期間本館提供保險、實習環境並於正常工作天中提供午餐。
 - （二）實習期間學生往返之交通費用概由學生自理。
- 八、本注意事項經館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高雄市立美術館實習生作業注意事項《102年秋季期中實習申請補充說明》

一、凡欲參加本館實習者，需具備基本電腦操作技能，並依據本館實習生作業注意事項(附件二)辦理申請登記。

二、本(102)年秋季期中實習作業時間表概列如下：

(一)實習日期：統一訂於102年8月27日(星期二)至103年1月10日(星期五)止。8:30-17:30(中午休息時間12:00-13:30)，每日實習時數以8小時計。

(二)實習時間：請務必於「實習申請書」上註明實習時間，可複選。

(1)週一至週五，每週六、日放假。

(2)週二至週六，每週日、一放假。

(三)申請截止日：102年6月26日。(以郵戳為憑)。

三、檢附本館102年秋季期中實習生需求調查表。(附件三)